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邮编：518034
42 & 41&31DE & 2401 & 2403 & 2405,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3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4
二十四、结论意见	44
第三节 签署页	4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川智能、股份公司	指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的缩写，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川有限	指	南京本川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艾威尔电路	指	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珠海亚图	指	珠海亚图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骏岭线路板	指	骏岭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系艾威尔电路子公司
香港本川	指	本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本川	指	Allfavor Technology,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瑞瀚投资	指	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	指	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曾用名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及其曾用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Getech Law LLC（美国格知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Allfavor Technology, In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为本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南京本川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南京市工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3070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2206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2207 号”的《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定义涉及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均指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和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说明文件。

二、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情况；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于1994年2月组建，为深圳市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共同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青岛、南昌等三十三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主要从业范围：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公司与商业法律业务、银行与金融法律业务、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国际投资与融资法律业务、商业诉讼与商业仲裁法律业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1、2403、240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先后为百余家公司提供企业改制、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票发行上市及其他投资与融资业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曾于1996年6月获国家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可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资格。

（二）签字律师简介及联系方式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薛义忠、李淑琴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经办律师，签字律师的简介及联系方式如下：

薛义忠律师：

薛义忠律师于2002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无限合伙人、律师，持

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40320021037655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电话：0755-83515666，传真：0755-83515333。

李淑琴律师：

李淑琴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无限合伙人、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40320141105304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电话：0755-83515666，传真：0755-83515333。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本川智能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本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77904499284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基本概况如下：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晓俊
注册资本	5,797.368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计算机辅助产品（三维 CAD、CAM）、其他电路板、小功率变换器、标铭牌、电力自动化产品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晓俊	1,880.2000	32.43
2	瑞瀚投资	1,540.0000	26.56
3	周国雄	636.0000	10.97
4	江培来	525.0000	9.06
5	黄庆娥	315.0000	5.43
6	达晨创通	289.8684	5.00
7	江东城	163.8000	2.83

8	董春花	61.0000	1.05
9	陈晓琴	41.0000	0.71
10	雷立英	20.5000	0.35
11	郑小春	18.5000	0.32
12	潘建	16.0000	0.28
13	张金静	15.5000	0.27
14	孔和兵	15.0000	0.26
15	卢宏亮	14.5000	0.25
16	曹羲红	13.5000	0.23
17	吴青春	13.5000	0.23
18	梁红霞	13.5000	0.23
19	杨晓晖	13.5000	0.23
20	陈东文	12.5000	0.22
21	龚伟	10.0000	0.17
22	潘盼盼	10.0000	0.17
23	张月飞	9.5000	0.16
24	李宁辉	9.5000	0.16
25	朱宣花	9.5000	0.16
26	王志军	9.0000	0.16
27	金彪平	8.8000	0.15
28	李展	8.5000	0.15
29	李义	8.5000	0.15
30	张建波	8.2000	0.14
31	樊金红	8.0000	0.14
32	李振荣	8.0000	0.14
33	马阳勇	8.0000	0.14
34	房东	8.0000	0.14
35	袁力	7.5000	0.13
36	张鹏	7.5000	0.13
37	唐志坤	7.5000	0.13
38	张成春	7.5000	0.13
39	焦美丽	7.5000	0.13
40	曹成元	7.0000	0.12
41	王俊	6.0000	0.10

42	邵福书	5.0000	0.09
	合计	5,797.3684	100.00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创业板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本川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3 日，本川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川有限成立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本川有限）成立之后，不曾出现过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商及保荐人，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相应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致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

条件”），据此，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97.3684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32.46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11.81 万元、4,478.76 万元及 6,527.1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本川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本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董晓俊、瑞瀚投资、周国雄、江培来、黄庆娥、江东城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会因此引致与发行人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及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地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开展业务有关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 发行人实行员工聘任制，建立了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生产部、品质部、计划部、采购部、工程部、市场部、设备部、研发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本川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董晓俊、周国雄、江培来、黄庆娥、江东城及1名合伙企业股东瑞瀚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本川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本川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在投入发行人前已由本川有限合法所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42名股东，包括40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合伙企业股东，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董晓俊、周国雄、江培来、黄庆娥、江东城、董春花、陈晓琴、雷立英、郑小春、潘建、张金静、孔和兵、卢宏亮、曹羲红、吴青春、梁红霞、杨晓晖、陈东文、龚伟、潘盼盼、张月飞、李宁辉、朱宣花、王志军、金彪平、李展、李义、张建波、樊金红、李振荣、马阳勇、房东、袁力、张鹏、唐志坤、张成春、焦美丽、曹成元、王俊、邵福书；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瑞瀚投资及达晨创通。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合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均依法存续且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董晓俊	持有瑞瀚投资 53.7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培来	江培来持有瑞瀚投资 15.00% 合伙份额
周国雄	周国雄持有瑞瀚投资 17.60% 合伙份额
黄庆娥	黄庆娥持有瑞瀚投资 9.00% 合伙份额
江东城	江东城持有瑞瀚投资 4.68% 合伙份额
瑞瀚投资	董晓俊持有瑞瀚投资 53.7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国雄持

	有瑞瀚投资 17.60% 合伙份额，江培来持有瑞瀚投资 15.00% 合伙份额，黄庆娥持有瑞瀚投资 9.00% 合伙份额，江东城持有瑞瀚投资 4.68% 合伙份额
董春花	董春花系董晓俊侄女，袁力系其妹妹的配偶
陈晓琴	陈晓琴系江培来外甥女
袁力	董晓俊系其配偶的叔叔，董春花系其配偶的姐姐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晓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晓俊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3% 的股份，董晓俊持有瑞瀚投资 53.72% 的出资份额（董晓俊为瑞瀚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瑞瀚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26.56% 的股份表决权。董晓俊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 58.99% 的股份表决权。近两年，董晓俊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等重要职务，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晓俊。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本川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本川有限于 2006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南京本川电子有限公司”，本川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完成了工商等外部监管机构的审批、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川有限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公司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设置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在香港及美国拥有二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本川和美国本川。

结合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 Getech Law LLC（美国格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川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二次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

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设立后，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董晓俊	直接	1,880.2000	32.4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间接 (通过瑞瀚投资)	827.2880	14.27	
2	瑞瀚投资	直接	1,540.0000	26.56	持股 5%以上股东
3	江培来	直接	525.0000	9.06	持股 5%以上股东
		间接 (通过瑞瀚投资)	231.0000	3.98	
4	周国雄	直接	636.0000	10.97	持股 5%以上股东
		间接 (通过瑞瀚投资)	271.0400	4.68	
5	黄庆娥	直接	315.0000	5.43	持股 5%以上股东
		间接 (通过瑞瀚投资)	138.6000	2.39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6	达晨创通	直接	289.8684	5.00	持股 5%以上股东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有瑞瀚投资、深圳市瀚徽冷链技术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公司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艾威尔电路	全资子公司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珠海亚图	全资子公司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香港本川	全资子公司	印制电路板的境外销售
4	美国本川	全资子公司	提供美国的客户支持和营销服务
5	骏岭线路板	全资孙公司（艾威尔电路全资子公司）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除上述“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及“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1	明氏电气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持股 40% 的公司	研发、产销：高低压合成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电气产品、电气设备、模具、有机硅材料、硅橡胶；销售：通用机械设备、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深圳市宏兴达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玻璃钢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凭深南环批[2008]53798 号经营）。	存续
3	苏州市富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黄庆娥持股 8.33% 的公司	加工、销售：精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机箱机柜、五金配件、塑胶件、模具、钣金件、金属罐、金属管道、金属型材、稳流补偿器并提供安装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梅州市富鑫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黄庆娥持股 8.33% 的公司	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存续
5	鑫通精密钣	持股 5%以上股	研发、生产、加工精密钣金件、机箱机柜、五	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金（苏州）有限公司	东、董事周国雄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金配件、模具，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续
6	香港鑫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持股 7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黄庆娥持股 8.33%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贸易与投资	存续
7	吴江市富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之子周碧宏持股 4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黄庆娥持股 10%的公司	机械零配件、钣金件、机箱机柜、五金冲压件、模具（不含塑胶类）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五金、电子配件、塑胶产品及配件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深圳市祥兴达五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女婿的父母持股 100%的公司	五金制品（精品螺丝）的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存续
9	深圳市创意通地产物业	监事江东城持股 100% 并担任执	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物业管理。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管理有限公司	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深圳市南山区东华电器制冷配件商店	监事江东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电动工具、制冷配件。	存续
11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史春魁担任董事的公司	宠物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箱包、服装制造；宠物及其生活用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2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史春魁担任董事的公司	机器人及其系统集成；智能装备及其核心软、硬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的安装、调试、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3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史春魁担任董事的公司	光学系统工程;天文台工程;精密光学材料、元件与镜头、光机电一体化仪器和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4	深圳市博茂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燃持股 100%的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电子元器件、电脑配件、五金制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通讯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应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	
15	前海阿拉丁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燃担任董事的公司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张燃担任合伙人及专职律师的合伙组织	法律服务	存续
17	深圳市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持股 25%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00105 号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财税信息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存续
18	深圳市鑫华泰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梯装饰；电梯及电梯配件销售、技术咨询；机械设备；五金制品的研发、销售；电梯、空调销售；电梯智能系统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五金制品的生产；电梯安装、维修。	存续
19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俊持股 0.2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的软件、硬件的租赁；电化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电子产品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计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教育信息及教育软件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活动策划；教育培训；汇编题集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100319）；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图书出版策划。	

6. 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状态
1	艾飞彦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曾经控制的企业	印制电路板贸易	注销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注销）
2	AT ELECTRONIC S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曾经控制的企业	印制电路板贸易	注销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注销）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因对外投资、兼职行为形成的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1	东莞市华拓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晓俊配偶的弟弟李鹏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加工、生产、安装：电子产品、铝制品、五金产品；销售：五金、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铝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李鹏已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2	惠州市华展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晓俊配偶的弟弟李鹏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线路板加工（不含电镀、铸造工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3	深圳市精可达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江东城曾经持股 90% 的公司	制冷设备的购销；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精密五金、锁芯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存续 （江东城已于 2019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4	深圳市南山区东华电器制冷商店	监事江东城曾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家电。	个体暂时吊销
5	南京金霖瑞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监事史春魁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	注销 （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公司	公司	管理。	
6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史春魁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智能电源、通信电源、照明驱动电源、特种电源、物联网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农业补光设备、智慧农业集中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植物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2019年11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3)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任职	目前任职
1	曹羲红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现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2	焦美丽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现担任发行人外销主管
3	卢宏亮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现担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任职	目前任职
4	潘晓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现已离职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货款和垫付押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

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 处房产的所有权。

3.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将上述取得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及拥有的 2 处房产抵押给银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及 2 处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及期限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发行人在其房地产上设置的抵押合法、有效。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艾威尔电路、珠海亚图、香港本川、美国本川，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艾威尔电路全资控股 1 家孙公司骏岭线路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艾威尔电路、珠海亚图、香港本川、美国本川以及骏岭线路板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的主要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 项中国境内获得授权的注册商标，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状态，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46 项在中国境内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中国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现场盘点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钻机、电镀设备、激光成像机、测试机、成型机、层压机、蚀刻设备等机器设备及车辆、办公设备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租赁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独的土地租赁情形。

2. 房屋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1	本川智能	南京润科置业有限公司	2019.5.1-2024.4.30	南京市溧水区中兴东路11号紫枫雅苑2栋2单元101室等18间房屋	合计 1,621.74 m²	租金分段计收：（1）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158,100元/年；（2）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按溧水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部分核定价格（按毛坯房进行评估）结算。	无	宿舍（人才公寓）
2	艾威尔电路	陈国贤	2019.10.1-2024.9.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9号	厂房 6,500.00 m²； 宿舍 4,272.00 m²	租金分段计收：（1）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厂房租金为169,000元/月，宿舍租金为93,984元/月；（2）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厂房租金为185,900元/月，宿舍租金103,382.40元/月。	无	厂房、办公、宿舍
3	珠海亚图	珠海市	2015.10.1-2022.9.30	珠海市金湾区三	2,716.70 m²	租金分段计收：（1）2015年	粤房地证字第	厂房、办

		潮盛工贸有限公司		灶镇映月路 28 号厂房 B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每平方米 12.8 元/月；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按当时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C4708109 号	公
4	珠海亚图	叶奎良	2017.11.4-2020.11.3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月康路 28 号富海名苑 3 栋 1 单元 404 房	106.00 m ²	租金为 1,6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200014598 号	宿舍
5	珠海亚图	蓝美二	2018.10.1-2020.9.30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映月路 1 号楼 203 等 8 间房屋	/	租金按租赁房间数量计收，四楼以下 290 元/月/间，四楼以上 280 元/月/间。	无	宿舍
6	骏岭线路板	深圳市松岗江边股份合作公司	2018.5.15-2023.5.14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第一工业区厂房 1 栋、厂房 2 栋、门卫室 3 栋、门	厂房 4,600.00 m ² ; 宿舍 1,720.00 m ² ;	租金分段计收：(1)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厂房租金为 105,800 元/月；宿舍租金为 34,400 元/月；租赁厂房范围内空地租金为 1,000	深房地字第 5000352127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480439	厂房、 办公、 宿舍

				卫室 4 栋、发电室 5 栋及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宿舍 2 栋	厂房范围内的空地 500.00 m ²	元/月；（2）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厂房租金为 121,670 元/月，宿舍租金为 39,560 元/月，租赁厂房范围内空地租金为 1,000 元/月。	号	
7	美国本川	CTLTC as successor of LaSalle Nat'l Bank Trust #201	2019.5.1-2024.4.30	905 Albion Avenue, Schaumburg, Illinois 60193	4,600.00 平方英尺	租金分段计收：（1）2019 年 5 月 1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按 4,248 美元/月；（2）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按 4,354 美元/月；（3）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按 4,463 美元/月；（4）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按 4,574 美元/月	/	办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3、4、6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提供了产权证书，证明其为相应出租房屋的权属人，有权出租相应房屋，该等出租行为有效。序号1的房屋为人才公寓，属于南京市人才安居政策性租赁房屋，出租人南京润科置业有限公司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租赁合同约定，若因出租人未能履行租赁合同规定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合同解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序号2的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及宿舍，属于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该等房产出租方陈国贤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出租人已在租赁合同中做出了承诺，若租赁物业权属出现纠纷，影响房屋正常使用，承租方可终止合同，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租人承担；序号5的房屋租赁金额较小，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属于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出租方蓝美二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出租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租赁房屋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正常租赁使用，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未有其他任何有权第三方提出异议。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的复函确认，艾威尔电路租赁房屋所属地块规划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全部位于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全部位于允许建设区范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的复函确认，艾威尔电路租赁房屋尚未涉及已列入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地块。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及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分别于2019年9月9日及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复函确认，艾威尔电路租赁的房屋已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序号1、3、4、5、6的境内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相关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其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影响，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对于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晓俊出具承诺：“若本川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所使用、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或因租赁房地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地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本川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愿意承担本川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序号7的租赁房屋为境外租赁房屋，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法律瑕疵，但鉴于报告期内该等情形并未对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六）小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置、自建、自主研发及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受限制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除该等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本川有限自设立以来，共经历了5次股权转让和7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本川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本川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信息披露、股票发行备案及股份登记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本川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

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4月3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代表5,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近三年对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7年8月23日、2018年6月27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均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制订，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召开会议14次，监事会召开会议10次。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日，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董晓俊	董事长
	周国雄	董事
	江培来	董事
	黄庆娥	董事
	郭玉	独立董事
	夏俊	独立董事
	张燃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刘方森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江东城	监事
	史春魁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江培来	总经理
	孔和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为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简历、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48 万平高频高速、	30,647.05	30,647.05	本川智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8.97	4,058.97	本川智能
3	补充流动资金	2,668.98	2,668.98	本川智能
	合计	37,375.00	37,37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相关环评手续完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涉及技术转让。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和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二十四、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 6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薛义忠



李淑琴

